**僑光科技大學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抵修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 | 學制 |  | 學號 |  |
| 系/年/班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 E-mail |  |
| 申請抵修（符合右方條件之者條件 | 請勾選下方符合之條件： |
| □1.英語系國家(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南非)之外籍學生。□2.曾在上述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□3.通過「全民英檢（GEPT）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者。□4.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（NEW TOEIC）」670 分（含）以上者(其中聽力須達 340 分，閱讀須達 330 分)。□5.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。**※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背面※** |
| 語言中心審核 | □同意抵修大一英文課程 | □全學年（ 學分） □上學期（ 學分） □下學期（ 學分） |
| □同意抵修大二英文課程 | □全學年（ 學分） □上學期（ 學分） □下學期（ 學分） |
| □未達抵免認證標準，擬不同意。 |
| 備 註 | 1. 申請流程：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後正本發回，影本隨表陳核）→送語言中心審核 →送通識中心審核→教務處續辦及登錄。
2. 符合**抵修**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**應於每學期開學日第一週結束前**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、國外文憑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請於每學期開學人工選課期間，持人工選課單辦理課程加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|
| 語言中心 | 通識中心 | 註冊課務組(存查) | 教務處 |
| 承辦：主任： | 承辦：主任： | 承辦：組長： |  |